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10號

原　　告　誠誼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萬3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